

國立嘉義大學公文改分單		收文日期		原承辦 單位	
		總收文號			
公 文 主 旨					
改 分 理 由 (或第一次改分理由)		承辦人簽章： _____ 單位主管簽章： _____			
第一次建議接辦 單 位		第一次改分日期			
建議接辦單位 不願收文理由 (或第二次改分理由)		承辦人簽章： _____ 單位主管簽章： _____ (受移單位如願意收文，本欄不用填寫)			
第二次建議接辦 單 位		第二次改分日期			
建議接辦單位 不願收文理由 (或第三次改分理由)		承辦人簽章： _____ 單位主管簽章： _____ (受移單位如願意收文，本欄不用填寫)			
文 書 組 協調結果		主任秘書裁決			

備註：一、本單基本資料應由申請公文改分單位填寫。

二、本單請於單位主管簽章後連同公文一併送文書組協調及改分。

三、為避免影響時效，最遲應於文到後次一個工作日簽送文書組改分。

保存年限：5年

表單編號：043-3-03-0301